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丁彥婷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3

電子信箱：1005632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（以上均
不含附件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1021135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實施「變更觀音（新坡地區）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（第一階段）案」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觀音區公所

副本：觀音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（以上均不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（以上均含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含公告及計畫書各3份）

市長鄭文燦 請假

副市長李憲明 代行